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MIT HOLDINGS LIMITED

國微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39)

**有關收購目標公司86.36%權益的
須予披露交易**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附屬公司國微香港與賣方訂立購股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以現金代價最高額19,000,000美元加上向主要管理團隊作出的基於里程碑事件的付款最高額2,000,000美元收購19,042,988股普通股，相當於目標公司股本約86.36%權益(按悉數攤薄基準計算)。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鑑於有關交易事項其中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交易事項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且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附屬公司國微香港已與賣方訂立購股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以現金代價最高額19,000,000美元加上向主要管理團隊作出的基於里程碑事件的付款最高額2,000,000美元收購19,042,988股普通股，相當於目標公司約86.36%權益(按悉數攤薄基準計算)。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鑑於有關交易事項其中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高於 5% 但低於 25%，交易事項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且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購股協議

購股協議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1) 國微香港(作為買方)；

(2) 賣方；及

(3) 創辦人；

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並經過一切合理查詢，賣方(包括創辦人)及彼等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且並非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銷售股份 根據購股協議，國微香港同意購買，而賣方同意出售 19,042,988 股普通股，相當於目標公司約 86.36% 權益(按悉數攤薄基準計算)。

代價及釐定基準 收購事項的代價最高額為 21,000,000 美元(包括向主要管理團隊作出的基於里程碑事件的付款最高額 2,000,000 美元)。

代價乃由賣方與買方參考近年來進行的前幾輪融資中確定的目標集團估值並經計及包括目標集團發展潛力在內的其他商業因素後公平磋商而釐定。董事認為，代價及購股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

支付條款

於交割日期應付的購買價格將按以下方式以現金支付：

- (1) 合共 1,950,000 美元於交割日期轉賬至稅項代管賬戶及彌償代管賬戶；及
- (2) 買方於交割日期將 17,050,000 美元支付予交割付款賬戶。

除交割應付款項 19,000,000 美元外，根據目標集團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由買方指定核數師審核的二零一八年下半年及二零一九年賬目，於若干財務條件達成日期後，買方須向主要管理團隊支付 2,000,000 美元。

先決條件

於交割前，(其中包括)下述先決條件須予達成(「先決條件」)：

- (a) 目標集團的業務及營運並無出現重大不利變動；
- (b) 目標公司須就收購事項從主管政府機關及第三方以及目標公司相關股東獲得所需批准及同意；及
- (c) 購股協議項下創辦人、賣方及買方分別所作的各項保證乃真實準確，並於所有重大方面並無誤導。

交割

購股協議先決條件達成後，交割將於交割日期，在買方香港法律顧問辦事處或經賣方及買方協定的任何其他地方或時間進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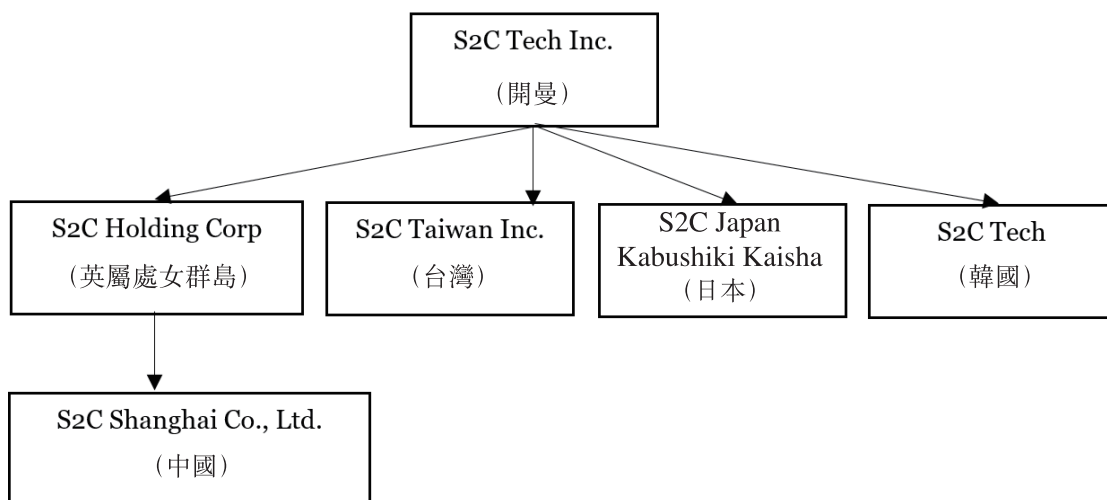
聲明及保證

買方及賣方已作出慣常聲明及保證，與就性質及規模類同的交易事項所作出者一致。

有關目標集團的資料

目標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主要於亞洲從事提供以硬件為基礎的快速驗證系統及軟件。目標集團的五家成員公司在英屬處女群島、台灣、上海(中國)、日本及韓國註冊成立。

目標集團於本公告日期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數據概要，乃摘錄自其各個最新管理賬目或經審核財務報表：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千美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千美元
總資產	5,872	5,110
淨資產	3,552	2,379
收益	9,090	5,738
稅前溢利／(虧損)淨額	(388)	(1,322)
稅後溢利／(虧損)淨額	(578)	(1,226)

有關賣方的資料

賣方包括目標公司的一組三十五名公司及個人股東。在26名個人賣方中，Mon-Ren Chene及Toshio Nakama為個人創辦人。

除個人賣方外，九名賣方為公司實體，而該等賣方的主要業務包括技術型風投基金、公司投資基金及家族信託。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有關買方的資料

買方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買方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本公司為全球付費電視廣播接收及中國移動銷售終端(或「**mPOS**」)支付系統的領先安全裝置供應商。通過銷售可讓終端用戶接收付費電視內容的條件接收模塊(或視密卡)產品，為全世界付費電視行業設計、開發及營銷安全裝置。本公司亦為中國硬體移動支付行業開發及營銷**mPOS**系統，讓用者可靈活地利用其智能電話或平板電腦，毋須在傳統的固定**POS**終端進行信用卡或借記卡交易。

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收購事項為本公司持續發展增添了一個新的戰略重要組成部分，這將使本公司業務多元化至以硬件為基礎的驗證行業並擴闊本公司的收入來源。此外，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在高科技領域的整體投資策略，為本公司進一步參與中國及其他亞洲國家的以硬件為基礎的驗證行業提供了良機。

鑑於上述原因，董事認為購股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鑒於有關投資事項其中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5%但低於25%，收購事項對本公司方面構成須予披露交易，且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通知及公告規定，惟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除內文另有所指外，下述條款於本公告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依據購股協議載列的條款收購目標股份；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交割」	指	根據購股協議，於賣方及買方書面協定的日期(或賣方及買方共同以書面協定的其他時間及地點，惟該日期不可遲於購股協議載列的所有事項完成後五(5)個營業日)買賣目標股份；
「交割日期」	指	賣方與買方書面指定的日期，或賣方與買方於有關其他時間及地點相互書面協定的日期，惟有關日期須在可行情況下盡快釐定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購股協議所載全部交割條件獲達成後五(5)個營業日；
「交割付款賬戶」	指	由買方及賣方委任的地理代管及支付代理所管理的新第三方支付賬戶；
「本公司」	指	國微技術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為2239；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辦人」	指	目標集團的創辦人Toshio Nakama及Mon-Ren Chene；

「彌償代管賬戶」	指	獨立代管代理於交割起 12 個月期間管理的新第三方代管賬戶；
「主要管理團隊」	指	目標集團主要管理層，包括創辦人、主要僱員，以及由創辦人指定的目標集團該等其他服務供應商；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購買價格」	指	國微香港將根據購股協議向賣方支付且於交割日期應付的購買價格 19,000,000 美元；
「賣方」	指	同意根據購股協議出售其目標股份的目標公司售股股東；
「購股協議」	指	國微香港及賣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日購股協議，內容有關收購事項；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國微香港」或「買方」	指	國微系統(香港)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並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S2C Tech Inc.，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以及其聯屬公司及附屬公司，即 S2C Tech Inc.、S2C Shanghai Co., Ltd、S2C Taiwan Inc.、S2C Holding Corporation、S2C Japan Kabushiki Kaisha 及 S2C Tech；
「目標股份」	指	目標公司 19,042,988 股普通股，相當於目標公司股本約 86.36% 權益(按悉數攤薄基準計算)；

「稅項代管賬戶」 指 代管代理於交割起12個月期間管理的新第三方代管賬戶；及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的法定貨幣。

承董事會命
國微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學良
香港

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黃學良先生(主席兼首席執行官)、帥紅宇先生及龍文駿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曾之杰先生、關重遠先生及高松濤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俊杰先生、胡家棟先生及金玉豐先生。